

胡旭晟—主编

新编

中国法制史教程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中南大學出版社

主 编：胡旭晟
副主编：孙丽娟

撰稿人：（以撰写先后为序）

胡旭晟 孙丽娟 肖洪泳 宁 洁 刘志云 黄东海 王海军
陈 熹 胡平仁 郭成龙 刘军平 陈秋云 夏新华 肖海英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新编 中国法制史教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胡旭晟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81105-780-5

I. 新... II. 胡... III. 法制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1724 号

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

胡旭晟 主编

☐ 责任编辑 彭达升

☐ 责任印制 文桂武

☐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 印 装 衡阳博艺印务有限公司

☐ 开 本 730 × 960 1/16 ☐ 印张 20.75 ☐ 字数 368 千字 ☐ 插页 2

☐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81105-780-5

☐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编写说明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显得日益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则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因此，加强法学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项紧迫任务。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的现状，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对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符合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系统介绍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二是行文风格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阅读和自学；三是反映国家的最新立法，将国家的最新立法情况及时介绍给学生；四是体现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将法学研究的成果及时体现在教材中。

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学专业教材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工作，为了圆满完成这一任务，我们聘请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本套教材的主编，并由他们具体组织各书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可供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学习之用，也可供网络、成教学生学习之用。同时，还可供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9年12月

内容简介

本书采用纵横交错的体例，系统论述了中国从古至今五千余年的法律发展史，既用“古代进程”、“近代转型”、“当代开端”和“当代发展”四章来统一勾画中国法制发展史的全景图，又分章节对各大历史时期的主要法律部门进行统一阐述，以增强学习者对于中国法制发展史的完整感。同时，本书还对一般中国法制史教材大多忽略了的中国古代法的体系与结构、思维方式与基本精神以及中国古代的法律艺术等重要内容设专章进行介绍，对各种重要的民间法给予高度重视和相当的篇幅，并将新中国（包括港澳台）的法制建设也纳入教程。但在内容的取舍上又力求突出主干、舍弃繁琐的枝叶和细节，具体表述力求简明扼要，因而整体的篇幅比通常的中国法制史本科教材缩减了许多。

本书力图合理地沟通历史与现实、连接古代知识与现代学生，内容和材料的取舍也尽可能考虑现代法律生活的实际需要和现代法律人的实际观感；在表述上则力求通俗化，除个别经典的名词、格言、佳句或精彩的判词之外，正文基本上未出现古文而采用现代汉语表达。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用书，也适合法律实务工作者用作参考读物。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漆多俊 范太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跃如	王飞跃	王海东	邓联接
刘继虎	刘益灯	杨开湘	陈云良
陈峥嵘	余卫明	胡旭晟	罗树志
敖双红	唐东楚	黄先雄	蒋建湘
蒋言斌	颜运秋		

本书主编简介

胡旭晟，男，1963年12月生，湖南益阳人。曾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求学10年，先后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现任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致公党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副主委、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长沙仲裁委员会主任、中南大学应用伦理研究中心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等职，先后出版《法的道德历程》、《解释性的法史学》等多部著作，在《法学研究》、《比较法研究》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主要从事法史学、法律文化和法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目 录

序 言 我们究竟需要怎样的中国法制史教材?	(1)
第一章 中国法制的古代进程	(5)
第一节 神权法时代	(5)
第二节 礼治时代	(7)
第三节 缘法而治时代	(11)
第四节 礼法融合时代	(15)
第五节 礼法合一时代	(20)
第六节 后礼法时代	(24)
第二章 中国古代法的体系与结构	(30)
第一节 别具一格的中华法系	(30)
第二节 完备系统的形式体系	(32)
第三节 合而有分的内容体系	(38)
第四节 严密稳定的调控结构	(41)
第三章 中国古代刑法	(45)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45)
第二节 犯罪的认定	(53)
第三节 主要罪名	(59)
第四节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65)
第五节 刑罚的特殊适用	(69)
第四章 中国古代财产与契约法	(74)
第一节 中国古代民法的形态	(74)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制度	(77)
第三节 永佃制	(80)

第四节	其他财产所有权制度	(83)
第五节	契约制度	(85)
第六节	担保制度	(87)
第七节	其他民事习惯	(90)
第五章	中国古代家族与婚姻继承法	(95)
第一节	家 族	(95)
第二节	婚 姻	(103)
第三节	继 承	(110)
第六章	中国古代行政法	(116)
第一节	中国古代行政法概述	(116)
第二节	行政主体制度	(119)
第三节	行政行为制度	(125)
第四节	行政救济制度	(129)
第七章	中国古代工商法	(137)
第一节	手工业法	(137)
第二节	专卖制度	(140)
第三节	市场管理制度	(143)
第四节	对外贸易制度	(146)
第五节	商事习惯法	(148)
第八章	中国古代环境法	(151)
第一节	古代的环境与环境问题	(151)
第二节	古代森林保护法	(152)
第三节	古代动物保护法	(156)
第四节	古代水法	(159)
第五节	古代环境执法机构	(162)
第九章	中国古代诉讼法	(166)
第一节	司法机构	(166)
第二节	法律职业者	(169)
第三节	诉讼基本制度	(172)

第四节	诉讼程序	(178)
第五节	诉讼证据	(183)
第六节	司法判决	(186)
第七节	特殊的司法机制	(190)
第八节	中国传统诉讼文化的特质	(194)
第十章	中国古代的法律艺术	(199)
第一节	法律创制艺术	(199)
第二节	法律执行艺术	(203)
第三节	诉权运作艺术	(207)
第四节	案情侦勘艺术	(212)
第五节	法庭审理艺术	(215)
第六节	判词表达艺术	(218)
第十一章	中国古代法的思维方式与基本精神	(224)
第一节	思维方式	(224)
第二节	基本精神	(228)
第三节	历史影响	(234)
第十二章	中国法制的近代转型	(237)
第一节	近代转型的历程	(237)
第二节	立法:从机构到体系	(241)
第三节	走向宪政之路	(244)
第四节	走向依法行政之路	(248)
第五节	近代刑法的形成与发展	(251)
第六节	近代民商法的形成与发展	(255)
第七节	诉讼法制的转型	(261)
第十三章	中国法制的当代开端	(271)
第一节	发展历程	(271)
第二节	宪政法制	(273)
第三节	土地劳动法制	(276)
第四节	民事法制	(281)
第五节	经济法制建设	(284)

第六节 刑事法制	(287)
第七节 诉讼法制	(289)
第十四章 中国法制的当代发展	(295)
第一节 发展历程	(295)
第二节 宪法与行政法制	(298)
第三节 民事法制	(302)
第四节 经济法制	(305)
第五节 刑事法制	(308)
第六节 诉讼法制	(310)
第七节 港澳台地区法制	(312)
后 记	(318)

序言 我们究竟需要怎样的中国法制史教材?

从大一初学中国法制史开始,至今已近30年。在这漫长的岁月里,我的学术工作大多与中国法制史的学习、教学和研究分不开。从学生到教师和研究者,再到如今的教材编写者,在这多重身份的几次转换中,有一个挥之不去的问题在我的反复思考中逐渐清晰起来:我们究竟需要怎样的中国法制史教材?与之相关,现有的中国法制史教材到底存在哪些问题?

2009年,我做了一个简单的统计,我发现,当当网在售的中国法制史教材(不包括各种教学参考书),版本多达47个,名称除了使用率最高的“中国法制史”之外,还有“新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制度史”、“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简明中国法律制度史教程”等等。不可谓不多。但是,随后的简单翻阅,浇灭了与各种精美封面设计一同而至的对内容丰富性的憧憬,与五颜六色的外表相比,体例和内容的差别显得微不足道。当然,这不是中国法制史教材编写中独有的现象,只是情况在这里比较严重罢了。

长年与教学打交道的人估计都能感觉到,我国的教材编写始终贯穿着一种基本认识,即只有能够确定、没有疑义的东西才能写进教材,不能确定、尚未成为通说的一己之见不是教材中应当出现的内容,否则,除了造成学生的疑惑之外别无益处。因此,我们相信,凡教材讲述的便确凿无疑,即便事实上根本不可能确定的东西,我们也要用通说将其固定。法制史尤其如此,原因在于,历史既然是已经发生的事实,自然更无法容忍猜测和不确定。这种思想意识榨干了法制史教材中所有充盈着活力的内容,剩下的就是由史料和通说支撑的重要人物、法律文献和大事记,仿佛只有这些东西才是正规的历史。这种潜在观念支配着法制史教材的编写,否定了编著者的独特思考,同时也剥夺了学生的学习乐趣,导致了无论由谁编写、由哪个出版社出版,教材内容都不会有大的区别。以这样的中国法制史教材为基础,教学和学习自然难有生气,并造成了几十年如一日的不变景象。近年来,虽有个别中国法制史教材展露出了新的气息,但整体的格局依然沉闷、单调。所以,我们仍须抡起变革的大锤,打破僵化,倡导编著者个性化智慧的运用,鼓励以多种形式出现、内容各有侧重、充满思想活力的新一代中国法制史教材!每种教材都可以精心雕琢自己的闪光点,充满活力的新局面会激发出创造力并推动我们的教材走向成熟。

更深入地学习这些教材,我们会发现,几十年来我们所熟知的中国法制史本科教材几乎都是按照历史的时间(朝代)顺序来编写的,通常情况下,一章便是一个朝代或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只能包含确定内容的观念已让中国法制史成为实质上的编年史,因而,按时间顺序展开也是当然之举。这种写法自然有其好处,它可以让学习者有一个清晰的历史整体感特别是进化感;但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每个朝代都变成了一个大大口袋,作者们各自将这个时期的重要素材筛选出来、分类装进去,朝代与朝代之间常常互不关联,许多制度都是以零散的面貌出现在某一朝代,造成了章节独立、知识零碎。其结果,“历史”淹没了“法律”,学习者往往只记住了历史的时期(朝代),而对古代法本身的丰富内涵难有深刻印象(多数人事后唯一的印象恐怕只有“中国法制史就是刑法史”这一模糊、笼统且似是而非的概念);同时也导致学习者对于中国法制史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或者说只看到了各个时期具体的法律制度,而对中国(古代)法及其各个重要部门难以获得一种总体的把握和精髓的领悟。法制史的讲述丧失了法的特征,缺乏法的理论,这无疑在相当程度上背离了中国法制史作为专门史和理论学科的特征与宗旨。我以为,中国法制史教材的编写应当是既呈现出中国法制发展的总体时间脉络,同时更要清晰完整地显示出法的各个重要方面的发展状况,因此,它在体例上既要有历史时期的章节设置,更要有各主要法律门类的统一而单独的表达;应当在体例的编排上进一步凸显法的特征,避免法制史难以与政治制度史甚至中国古代史相区分的不合理现象。

“编年史”的体例使得传统的中国法制史教材变成了由年代、人物和法律文献组合而成的大事记,这种大事记将史的确凿性标准发挥到法史学者们能力范围的极致,而实际成就的结果,只不过是残缺片断的堆叠,是空洞的“死历史”,没有连接,缺少动态的发展。而学习编年史,除却死记硬背,恐怕再也找不出更适合的方法,背诵、抄写、想象等方法让人们知晓一些史实。然而所获仅此而已,只要几年过去,曾在脑海中飘过的知识点犹如路人甲乙丙,就忘得连影子都没留下。更重要的是,这种大事记式的编年史并不能让学习者真正全面地把握中国古代法的全貌(比如种种至关重要的民间法几乎总是被忽略),也不能让人们清晰地了解中国法律发展的内在路径和来龙去脉(比如影响法律发展的各种思想和深层的因素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因此,这样的学习难以让学生收获历史的智慧、感受“历史使人明智”的熏陶和史学的魅力。而中国法制史教材编写的目的,应在于让学生了解过往的法制发展,在于从过往中更好地理解现在、指导未来。所以,作为“真历史”的中国法制史,尽管做不到重现历史原貌和真相(即便事件的亲历者也未必确切地知晓历史的真相),但它应当是对古代法制全貌——从国家大法到实际运作再到民间制度——的勾勒,应当是

对法律发展的前因后果——从直接近因到深层根源再到远期影响——的揭示，这样的勾勒和揭示应当让学习者收获真正的智慧而不是单纯的知识。

多年来，不管学生还是教师，只要向我谈起中国法制史，屡屡反映相当“头痛”。其原因首当其冲的便是它本身理解的难度。先是知识上的困难。由于我们现今所掌握和使用的法学知识与中国古代已经大不相同，对于中国古代法中那些遥远而陌生的知识，包括客观环境、思想意识、具体选择和语言表达，不管是学习者还是教学者，都会面临其他法学课程难以比拟的障碍。其次是生活经验上的困难。过往的历史已成遥远的过去，成为与现实生活似乎毫不相干的东西，我们甚至很难在思想中重返当时的场景并展开思考。这双重的难度便是法制史难学、主要依靠记忆、学完之后又极容易忘记的重要原因。

既然是法制史教授和学习的主要困难，那么，哪怕再费力也当尽力扫除。然而，要克服上述知识和经验上的障碍，既有难度又存在风险。从知识的纬度看，若使用古代的概念术语来表达，虽然真实准确，但无论是教师的讲授还是学生的接受，都存在相当大的困难；若以现代的知识系统来表述，接受的难度得以消除，却难免失真甚至歪曲和肢解我们所要把握的对象。这种两难无疑是对中国法制史教材编写者的最大考验，而优秀的教材自当于此两难间寻求突破。我以为，基本的原则应定位于有利学生接受和掌握法律知识，同时兼顾历史的真实，因此，介绍中国古代的法律发展，其基本的表述框架应依照现代法学体系，而对于当时所特有的概念术语则应尽可能保持原貌，但对它们的解说又应当运用当今的法学知识。

中国法制史学习在知识上的另一显在难题来自语言障碍，传统的中国法制史教材随处充斥着古代的古文，艰涩难懂。当然，古文的使用更具历史的真实感甚至“现场感”，亦可让学习者获得更多传统的浸染和文化的熏陶。不过，对于现今的年轻人来说，古文是一种相当陌生且几乎不具实用价值的语言，无论是熟悉程度还是实际需要，恐怕都远逊于英语，大量的古文无疑为中国法制史的学习增添了难度。况且，要求一般的法律专业本科生去掌握文言文也的确有些勉为其难且得不偿失，对文言文及古典文献的研习和掌握还是留给法史专业的研究生们去做为宜。所以，我期待中的中国法制史教材，在表述上应当通俗易懂，除个别经典的名词、格言、佳句和判词之外，不再出现古文，其含义全部用现代汉语表述，正文中间一般也尽可能不出现引文，如有需要另加说明或标明出处，注释采用脚注，以免去前后翻阅对照的麻烦。

法制史学习之难还在于它巨大的知识量。上下几千年的中国文明，连绵不绝的中国法制发展史，使得可能充当教材内容的素材无比庞杂，所以，现有教材虽已全部浓缩为知识点，但依然以大部头面目出现（中国法制史教材的篇幅

向来“可观”，多数均在45万字以上，有的甚至超过60万字）。如此浩大的篇幅与前述各因素结合在一起，更加成为学习者难以承受之重。因此，为教材“缩水”、为学生减负，这或许是当前本学科的要务之一。为此，我主张中国法制史教材应当尽可能简明扼要，教材的编写在指导思想上应紧紧把握和凸显中国法制发展史的主干与精神，舍弃繁琐的枝叶和细节，应当编写出中国法制的“大”历史；在具体写法上应突出重点，避免过于烦琐，避免给学生过多单纯知识上的压力，同时也给教师讲课留下挥洒的空间。

史实数量的巨大还造成了传统中国法制史教材无不竭尽全力将重要史实铺陈于学生面前，而为了避免教材的过于臃肿，通行的做法是放弃通俗易懂的表达、减少对知识点的解释、删去能带来学习趣味的小故事，研读这样的教材常令学生们感觉如同嚼蜡。若要真正让学习者感受到徜徉历史是件快乐且有收获的事情，中国法制史教材就应当力求避免空洞枯燥，应当尽可能采用生动活泼的表述方式，尽可能多地使用当时法律生活中的案例、事例和故事来阐述，行文也要尽可能轻松、生动、流畅。只是，这样的叙事风格和文风难免会增加教材的篇幅，与前述简明扼要的要求形成冲突。若能在这二者之间求得恰当的平衡甚至完美的结合，那自是中国法制史教材的理想境地。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学科，中国法制史的教学目的不应停留在给学生灌输知识，让其知晓曾有过怎样的事实发生，让其去掌握一个与其生活（现在的或将来的）毫不相干的庞大知识体系，这既困难也得不偿失。在当今社会，对知识的学习而言，生活的需要与经验的相通尤为重要，所以，就宏观而言，中国法制史教材需要合理地沟通历史与现实、连接古代知识与现代学生。为了接近这个目标，我们首先需要做的工作就是高度关注并挖掘和说明历史与现实的内在关联，因为，古代与当今在法律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大多具有一致性，解决问题的法律措施亦不存在质的差别，这种相似使古代法具有了现代的借鉴意义；再者，中国的历史发展从未真正地断裂过，在法律领域同样如此（尤其是法的思维和精神方面），这就使得历史与现实的关联具有了必然性和必要性。在此背景下，我们的中国法制史教材必须体现出强烈的现实关怀，应当紧贴现代法律实践，内容和材料的取舍应尽可能多地考虑现代法律生活的实际需要和现代法律人的实际观感。这恐怕也是传统的法制史教材没有充分考虑的重大问题。

总之，不管是学生还是教师，我们所需要的中国法制史教材应当让人们对中国法制发展史既见树木，又见森林，让阅读者在学习感受到轻松甚至愉悦，让学生们能借此真正获得一些有益于现代法律工作和法律生活的见识。我们深知，如此理想的中国法制史教材殊为难得，或许终其一生，我们也难以企及，但我以为，所有研习中国法制史的学者都应为之而努力！

第一章 中国法制的古代进程

中国法制史源远流长,从夏商时期的“天命”、“天罚”到周代“以德配天”而“明德慎罚”,中国法制实现了由奴隶制神权法向礼法的发展和演变;从战国时期的《法经》到最后一个君主制帝国的《大清律例》,中国法制在体系建设和法典编纂中,经过一代代的延承和发展,逐步体系化和成熟化,并自唐朝起对东亚发生重大影响,形成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而位列世界五大法系之一。

第一节 神权法时代

一、中国法的起源

《尚书》等文献记载着中国古代关于法的起源的多种看法,主要有:法起源于“天”说;法起源于“兵”说;法起源于苗民说;法起源于“性恶论”说;法起源于“礼”说;法起源于“定分止争”说。

上述多种观点说明,中国古代法的起源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私有财产逐渐出现,人类由无阶级社会逐步进入阶级社会,原始氏族组织逐步转化为国家组织。原始社会的部分习俗逐步转化为法律,这个历史过程在我国大约是传说中的尧、舜、禹时代。历史上关于尧、舜、禹相继禅让的传说,反映了推举部落联盟领袖的原始民主制度。但是,禹打破禅让制而将王位传给儿子启的历史事件,使“天下为公”的政治局面,转变为“天下为家”的状态,这是中国奴隶制国家形成的标志;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与这种私家天下奴隶主政治制度相配套的法律制度。中国古代国家与法的形成,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但是,由于独特的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影响,古代中国的国家与法在形成之初便具备了鲜明的特色,而早期家国一体法律体系的指导思想就是神权法思想。

二、夏商的神权法

天罚神判的神权法思想是远古时期人类生产力水平低下、对自然界的认识极其缺乏的必然产物,与宗教迷信思想的发生发展密切相关。中国古代的神权法思想形成于夏代,极盛于殷商,动摇于西周。

(一) 夏朝的神权法

据史料记载,夏朝实行神权政治,统治者把国家的建立看成是遵“天命”,政治生活中敬重鬼神。相传夏禹就极注重敬拜鬼神,自己衣食简朴,却大搞隆重丰盈的祭祀活动^①,夏启讨伐有扈氏时则宣称自己是在“恭行天之罚”。夏朝统治者继承了原始社会的审判传统,以“天命”、“天罚”为司法审判的指导思想。

夏代的法律总称为“禹刑”,“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相传禹刑有三千条之多。这些记载是否确切,见仁见智,疑信不一。但在夏代已有较为系统的法律和刑罚制度,人们已不再怀疑。同时,在司法实践中确定了处理疑难案件从轻从无的原则,而不是简单地以神明裁判方式断案,这说明夏朝在重神的同时也重人,客观上为西周人判法的建构提供了历史经验。

除禹刑外,夏朝还注意用法律手段对行政事务、生产、生活等进行管理。如夏代已有《政典》,规定了官吏执行政务时必须恪守的命令或制度;《禹贡》规定了地方行政区划及贡赋制度,类似现代的行政法规、财政法规等。

(二) 商朝的神权法

神权法思想发展到商代进入高峰,他们将上天崇拜和祖先崇拜结合起来,宣称一切都要听从上天的旨意。商朝统治者每旬必祭,举凡国家大事每事必卜。为此,商朝专门豢养了一批占卜之人,即“卜”、“巫”、“祝”等,以致连法律制定与否,案件如何进行审判等,都必先占卜问神。殷商统治者宣称其祖先是上帝的子孙,因而从血缘上找到了充当上帝代理人的合法依据。违抗王命等于违抗神命,就要受到“天罚”。与夏朝相比,商朝由夏人的兼用神、人逆转到只重神,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基本上没有独立的司法审判权,凡案件审判都是用占卜决定是非曲直,即所谓神明裁判。

商代的法律总称为“汤刑”,是在“禹刑”基础上有所损益、整理修订而成。史称“汤刑”经过多次修订,所以荀子以“刑名从商”来肯定其立法成果。^②此外,商代还有了一些专门法规,如《尚书·序》记有咎单(商汤时的司空官)作“民居”之法,划分百姓居住区域及安置百姓以便管理的法规;《帝王纪》载有商汤曾定“车服之令”,是关于在职和非在职官员在车马服饰仪制方面的规定,等等。

三、西周神权法的动摇

商朝灭亡使人们对天命无常有了新的认识,于是周公提出了新的天命转移说,认为天命只属于有德之人,从而形成了以德配天的思想。这是神权法思想

^① 参见《论语·泰伯》。

^② 《荀子·正名》。

在西周发生的一次重大变化,表明周人对天命神权的怀疑和动摇。

为了使天命不再转移,周公又提出“明德慎罚”说。所谓“明德”,一是要求统治者勤政修德,严于律己,力戒荒淫;二是要求统治者施政要注意惠民、裕民,即体察民情,宽以待民。所谓“慎罚”,一是对犯罪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二是反对族诛连坐,主张罪止一人;三是反对乱罚无罪,杀无辜;四是主张刑罚适中。“明德慎罚”主张一改商代“恃天命”、“擅刑杀”的统治方式,而采取“重人事”的方针,是对商朝天罚神判思想的彻底否定,是古代法制思想的一大进步。

神权法思想的动摇使西周成为中国历史上“旧制度废,新制度兴,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①的政治和文化大变革时代:政治上由奴隶制神权政治转向奴隶制宗法政治;思想认识上由重神鬼转到重人事;司法审判上由重神判转变到重人判。西周的“五听”审判法,就是重人判思想的表现,司法官运用心理知识通过察言观色决定是非曲直,虽然带有唯心主义色彩,但内含丰富的心理学因素,是周朝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归纳,不失为法制史上的一次巨大进步。

第二节 礼治时代

甲骨文的“礼”字像两块玉盛放在器皿中用以供奉,以示虔诚与尊敬,说明礼最初只是一种祭神敬祖的宗教仪式。随着社会的发展,奴隶主贵族将礼逐渐发展成为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周公制礼,将礼进一步制度化、法典化。

一、周公制礼

(一)制礼概况

西周初年,周公在殷礼的基础上,对以往的宗法传统习惯进行增删改造,制定出一整套以维护宗法等级制为核心的行为规范以及相应的典章制度、礼节仪式,史称“周公制礼”,其中许多规定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法律效力,使其所制之礼兼备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特点,成为维护宗法等级制的工具,严格维护奴隶主贵族所享有的特权及其内部上下等级之间的秩序。此次创制的周礼,为周初立法奠定了基础。

周礼集中体现了西周统治阶级的意志,内容包括政治、军事、司法、行政、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